

(105.08.02第三屆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)

(114.10.15第一屆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)

淡江大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

傑出系友選拔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各系所友會之系友獻身國家、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、回饋母校，特訂定傑出系友選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)。
- 第二條 凡淡江英專、文理學院、大學及研究所之校友，具有高尚品德，對國家、社會、人群及母校有卓越貢獻者，皆具有候選資格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須由各系所友會推薦並填具傑出系友舉薦表(如附件)及提供照片等資料後，經該系所現任主管審核並於推薦表上蓋章通過。
- 第四條 傑出系友每年選拔一次，名額由各系所友會及系所主管研議之(每單位以推薦2位為原則)。
- 第五條 頒獎儀式於春之饗宴中舉行，頒發獎座及製作得獎人之傑出事蹟海報，於典禮會場上作為公告，並張貼於各系上之公佈欄予以表揚。
- 第六條 每位傑出系友得獎人受獎時，相關費用由各系所友會支付其相關費用貳仟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